

准格尔旗蒙森耐火材料厂 50 万 t/a 电厂炉渣粉煤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7 日，准格尔旗蒙森耐火材料厂根据《准格尔旗蒙森耐火材料厂 50 万 t/a 电厂炉渣粉煤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准格尔旗蒙森耐火材料厂（建设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柳青梁村准格尔旗蒙森耐火材料厂内，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50 万 t/a 炉渣粉煤灰，建设一条年处理炉渣粉煤灰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筛分、磁选、皮带输送系统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2〕67 号对《准格尔旗蒙森耐火材料厂 50 万 t/a 电厂炉渣粉煤灰资源综

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原料、产品、输送皮带位于现有耐火材料厂全封闭厂房内，并配套雾炮机洒水降尘；筛分、磁选工段置于全封闭车间内，车间位于现有耐火材料厂全封闭厂房内，并配套雾炮机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厂区内安装有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三）噪声

选用封闭厂房、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废机油、废油桶依托耐火材料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由内蒙古珑澄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到准格尔旗蒙森耐火材料厂统一管理。企业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戴蒙 刘瑞琴 刘瑞国

2022 年 9 月 27 日

